

富顺县博睿建材厂
年加工 2000 吨碎石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01 月 14 日，富顺县博睿建材厂组织召开《年加工 2000 吨碎石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富顺县博睿建材厂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富顺县博睿建材厂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富顺县博睿建材厂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富顺县博睿建材厂位于自贡市富顺县板桥镇千丘村十五组，本项目成立于 2014 年 02 月 11 日，主要经营范围：碎石和机制砂。本项目占地 5238m²，项目主要为加工碎石和机制砂，规模为年产 2000 吨碎石，600 吨机制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富顺县博睿建材厂建设在自贡市富顺县板桥镇千丘村十五组，2018 年 6 月，项目委托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年加工 2000 吨碎石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善完成《年加工 2000 吨碎石生产线建设项目》，富顺环境保护局以富环准许[2018]48 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项目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投诉，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8.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6%。

(四) 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富顺县博睿建材厂（年加工 2000 吨碎石生产线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附属工程、环保工程及其生活区等。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基本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与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土地施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二)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①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 G1：加工区用彩钢棚实行全封闭，输送带加装喷淋措施，厂区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②②装卸粉尘 G2：堆场进行全封闭，定期清扫，设置喷雾洒水抑尘。③道路运输扬尘 G3：设置车辆清洗池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清洗。④运输车辆尾气 G4：加强管理、限速经监测特征污染物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标准限值。

(三) 噪声

项目机械设备少、设备噪声低，项目夜间不生产，经车间、地面隔音对周围无影响。经监测特征污染物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限值》（GB12348-2008）二类标准排放限值。

(四) 固废

本项目办公生活垃圾经、化粪池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沉淀池泥沙经干化后外运做建筑材料，废机油回用于润滑油。

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四川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良测检字[2018]第12171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验收监测企业正常运营，生产负荷为：12月27日~28日。90%

(一) 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泸富顺县博睿建材厂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1#、2#、3#、4#”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泸富顺县博睿建材厂噪声监测点位1#、2#、3#、4#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五、环境管理情况

泸富顺县博睿建材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公司生产设施、环保设施提供有效的制度，促进本公司环保事业的发展，项目成立了环保机构，明确了环保机构职责：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正常和法规，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3、监督检查本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根据调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按照环保制度的规定进行，

加强了项目环保设施的管理。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富顺县博睿建材厂年加工 2000 吨碎石生产线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噪声、固废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八、要求

(一) 按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相关数据的支撑资料和文本的修改。

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及防渗措施。完善区废水收集及作虹封闭。

(二) 富顺县博睿建材厂应加强环境管理，明确兼职环保管理者的职责。

(三)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完善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九、验收人员信息

年加工 2000 吨碎石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专家组：张广义、李翔、王燕平



附件:

年加工 2000 吨碎石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吴玉梅	嘉陵建材有限公司	经理	1862091663	吴玉梅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张永池	四川嘉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	1668130803	张永池
验收监测报告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吴玉梅	嘉陵建材有限公司	高工	1398027584	吴玉梅
	张永池	嘉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90081302	张永池
	于燕平	自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990081326	于燕平

2019年01月14日